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葉玫伶

被告 王柏瀚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事實部分爰引本案起訴書（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742號起訴書），爰依法請求被告王柏瀚賠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- 二、被告王柏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本件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5時44分辯論終結，原告於同日16時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錄音資料查詢結果、收狀戳可按，依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而原告之

01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
02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逕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
03 件刑事案件經提出上訴後，向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
04 中分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為說
05 明。

06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鍾宜津